**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601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明耀（曾用名赵明志），男，1976年9月27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公民身份号码132438197609272035，汉族，高中文化，长兴（天津）化学有限公司职工，户籍地为保定市阜平县平阳镇咀头村74号，现暂住滨海新区大港街港乾里2-4-103号。2012年3月2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6年2月2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6〕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明耀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明耀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月30日9时45分许，被告人赵明耀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与永明路交口处的建设银行ATM机取款时，发现该取款机卡槽内有他人遗忘的银行卡，遂分两次从该银行卡内取出现金7000元。后被告人赵明耀被抓获归案，并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明耀当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被害人边凯新的陈述，证人韩双印的证言，被告人赵明耀的供述，ATM机交易记录及取款凭条、监控录像光盘、案发现场监控录像截图、谅解书、前科材料、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明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赵明耀到案后能坦白罪行，且已退赔失主损失并得到谅解，可依法从轻处罚。另，被告人赵明耀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应对其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明耀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撤销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2011）阜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赵明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海霞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各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